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監宣字第747號

聲請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3樓之3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受輔助宣告之人丁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變更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庚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丁○○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己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丁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養女丁○○因母嬰垂直感染HIV致身體機能發育不健全，長期由社團法人台灣關愛之家協助收容，其生母去世後，因生父不聞不問，民國102年11月21日經法院裁定由聲請人監護，103年5月21日被聲請人收養，105年11月11日法院為輔助宣告裁定，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。惟近年來丁○○身心健康嚴重退化，除需以輪椅代步外，其視力、聽力、智力亦大幅減損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（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），丁○○精神狀態日趨不穩定，晚上哭鬧、不睡、又哭又笑，故有變更為受監護宣告之必要。爰聲請對丁○○變更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聲請人之次女己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丁○○應變更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己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（一）證據：

1、聲請人之陳述。

2、丁○○之病歷單影本。

01 3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1月29日屏院昭家定112家助16字
02 第1130001923號函檢送之屏安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03 4、聲請人所提戶籍謄本、同意書。

04 5、經本院通知關係人即丁○○之生父甲○○、姊妹乙○○、
05 戊○○、己○○、丙○○就聲請人聲請擔任丁○○之監護
06 人，及由己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事表示意
07 見，渠等逾期未具狀為反對之表示。

08 (二) 丁○○目前已經處於重度以上失智狀態，因而導致個人之
09 認知功能嚴重失能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
10 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准聲請人之聲請對丁○○
11 變更為監護宣告，並審酌前開事證，認選定聲請人為受監
12 護宣告人丁○○之監護人，及指定己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
13 清冊之人，應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丁○○之最佳利益。

14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6 家事法庭 法官 許嘉容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20 書記官 吳揆滿